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37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增加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7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66,890.00元，派送红股26,668,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3,338,000股。”

二、 《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变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拟对《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注册资本、总股本条款及其他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66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3,338,00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66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93,338,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未指定的，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此次备案登记手续等具体事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公司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 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动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上述修订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